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班主任管理规定

（2009年3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和我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华南工[2005]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班主任）聘任专业任课教师担任，同时可以聘任高年级优秀的本科学生担任一年级学生助理班主任。

第二章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深入掌握本班学生情况。了解和掌握本班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情况。每学年至少与60% 以上的学生有一次认真谈话，并做好谈话记录，每学年至少15次深入学生宿舍，并至少参加8次以上的班级集体活动，认真落实学校对学生的各项要求，及时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协同各方面抓好德育教育。协同学生辅导员组织和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、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教育和督促学生遵纪守法，提高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能力，养成优良作风；每学期对学生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和集体活动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开展一次讲评，表彰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并注意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；向家长如实通报学生在校的表现和学习情况，争取家长配合做好育人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指导“修读”，优化班风、学风。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特点指导学生制订修读计划，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；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形成优良学风；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学习任务，注意发现和培养学业优秀的学生树立学习榜样。  
 **第六条** 及时协调教学关系。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，听取他们对学生学风的反映，及时向任课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，通报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与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班主任要跟班听课，每学期至少对该班每门必修课和限选课听课一次。参加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期末负责组织学生填写教学情况调查表，并及时汇总交有关部门。每学期将学生的成绩单、每学年将学生的综合测评结果寄送给家长。

**第七条**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。指导学生安排好课外活动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。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配合学生辅导员抓好文明宿舍建设。

**第八条** 注意选拔培养班干部。协同学生辅导员认真选拔学生干部，努力培养学生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。班主任要每月召开一次班会及学生干部会议，布置、检查和指导学生干部工作；指导班委会做好每年的换届选举和个别班委的调整。  
 **第九条** 做好班级学生稳定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，尤其是在特殊时期或遇到突发事件时，需到一线全程参与、积极组织各项应急处理工作。  
 **第十条** 日常管理工作。参与对该班学生进行困难补助、贷款和就业指导的研究；指导该班学生做好学年综合测评和评选先进个人的工作；协助学院领导做好该班违纪学生的调查、处理和教育工作。协助学籍管理工作。  
 **第十一条** 认真执行工作制度。每学期根据校、院的工作要点和本班特点，制订本学期班主任工作计划；认真做好班主任周记，每月一次向学院汇报学生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情况和自身工作情况；期末着重就该班学风建设情况写出工作小结；每学期给每位学生作出切合实际、能反映其特点和层次的评语，协同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毕业鉴定工作；参加学院领导召开的每月一次的班主任会议，汇报工作，交流经验，接受指导。

第三章 班主任的考核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每学年考核一次。每年底，在校学生工作处组织下，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，由学院党政正职领导担任组长，各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主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学生辅导员、学生作为成员参加对班主任的考核，按比例汇总，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评为优秀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学期初有详尽工作计划，学期间有具体工作月报，学期末有全面工作总结；

2、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会议，出勤率在80%以上；

3、每学期对本班的每门必修课及限选课听课一次以上；

4、每学年深入学生宿舍不低于20次，至少参加8次班级集体活动，召开4次以上班干部工作会议，与90%以上的学生有一次认真谈话；

5、所带班级班风正、学风浓，没有被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每门必修课及限选课及格率不低于90%，学风检查出勤率不低于90%；

6、所带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未有被学校、学院评为“脏、乱、差”的房间；

7、所带班级评选积分居所在学院各班排名前30%，且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班集体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：

1、学期初无工作计划，学期末无工作总结；

2、经常缺席学校及学院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会议，出勤率低于50%；

3、每学期对本班的必修课听课率低于60%；

4、每学年深入学生宿舍低于10次，参加班级集体活动少于4次，召开班干部工作会议低于2次，与学生谈话率不足50%：

5.所带班级班风差，出现单门课程考试作弊率越过10%以上的现象，或单门课程及格率低于80%，或学风检查出勤率低于70%

6.所带班级发生突发事件或极端心理事件时，没有在第一时间到一线参与应急处理工作且无正当合理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位教师每次晋升职称必需做完一任（4年）或至少2年以上的班主任工作，并需每年考核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考核分为个人考核（参考）、学生考核（60%）、学院考核（40%），最后将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汇总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级优秀班主任应从学院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中产生，校级优秀班主任占人数的15%。校级优秀班主任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在班主任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；

（2）工作投入，有一套比较完整、科学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且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3）所带班级积极上进，表现优秀，并曾获得校级以上先进或荣誉；

（4）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工作中有特色；

（5）注重学生工作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工作总结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在一任班主任中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，晋升职称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考核合格以上的专业任课教师班主任每学期工作量中加6×（考核分/100）分，并发放每人每月100元工作津贴。学生助理班主任发放每人每月200元工作津贴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档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  
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